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1、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司凯”），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为公司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3,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数特”）间接持有爱司凯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为公司的关联人，本次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

3、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唐晖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该事项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拟担保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李明之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056,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李明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朱凡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海市爱数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1,056,0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8%，朱凡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李明之先生及朱凡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连带责任保证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拟授信银行）	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拟担保方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庙前直街支行	3,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新城支行	5,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5,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4,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2,000	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
	合计	23,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额度，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期限、授信品种以公司根据自身需求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

四、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度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最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无偿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无需就此次保证担保向保证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上述金额不含本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独立董事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通过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担保的情况后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之先生、朱凡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认为本项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